

山丹县教育局

关于组织参加全省中小学读书分享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中小学：

现将《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读书分享活动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组织中小学生和教师踊跃登录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https://reading.smartedu.cn/>)，点击进入“中小学读书分享活动”栏目，及时推荐上传读书作品、读书活动案例、导读资源等相关材料，努力让中小学师生对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及读书分享活动人人知晓，力争使每所学校都有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好作品、好做法、好典型选登刊录。活动过程中要结合《张掖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九项活动深化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通知》(张教发〔2023〕38号)要求，突出“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学科学爱科学”“典耀中华”等主题，注重探索创新，加强学生阅读指导，营造良好读书氛围。

各学校于12月15日前完成首批上传工作，并在12月15日18:00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纸质版签字盖章和PDF版）和开展

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典型案例（至少一篇）报教育股。

联系人：吴海蓉

18394658323（钉钉同号）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读书分享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体局，厅直有关学校：

为推动我省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深入开展，充分调动青少年学生读书热情，示范引导青少年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读书分享活动的通知》精神，教育部将依托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以下简称读书平台）组织开展中小学读书分享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在读书平台（reading.smartedu.cn）已开设分享专区，中小学校及师生自愿在平台上分享读书作品、导读资源和读书活动案例，促进各地学校和广大师生互启互鉴，营造更加浓厚的校内外阅读氛围。

二、活动内容

分享内容要符合《甘肃省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突出“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学科学爱科学”“典耀中华”等主题。

（一）读书作品。由中小学生在自主阅读或参与各类

读书活动后生成的作品，包括所撰写的读书心得，以及所制作的思维导图、绘画、短剧、朗诵、手抄报、手工作品等各种形式的作品。

(二) 导读资源。由中小学教师进行分享，重点分享本人针对特定阅读内容开展阅读指导的导读视频。

(三) 读书活动案例。由中小学校进行分享，分为学校和班级两类，如师生共读、名家领读、家庭亲子阅读、阅读课、演讲、朗诵、手抄报、读书心得报告会、主题班会、读书征文、读书月、读书周、读书节等读书活动。

三、活动流程

(一) 上传读书分享材料

中小学师生和学校负责人可登录读书平台查看活动指南，于2023年11月10日起上传相关材料，12月15日前上传的内容将作为2023年度教育部优秀读书案例遴选的重要参考，提供者应确保所上传内容的真实性和原创性。

(二) 平台展示分享内容

教育部组织对上传的分享内容进行审核筛选，精选的分享内容将在平台呈现，供广大师生免费学习借鉴。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组织领导，广泛动员组织中小學生积极参加；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探索创新深化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有效途径，不断总结凝练典型经验并于12月20日前将阶段工作总结（Word及PDF盖章件）提交至联系邮箱。

2.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工作联系表（见附件），于2023年11月16日前发送至联系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祁生琴 0931-8586932

联系邮箱：sjytjjyc@163.com

云平台技术联系电话：陈赟 0931-8521157

附件：工作联系表



(主动公开)